|  |  |  |
| --- | --- | --- |
| 说明: WIPO-C-B&W |  | **C** |
| WO/PBC/22/24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8**月12日** | |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4**年**9**月**1**日至**5**日，日内瓦**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  
参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  
关于用WIPO经常预算提供补助资金的提案

1. 澳大利亚、芬兰、教廷、新西兰和瑞士五个代表团提交了后附的提案，要求将其作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

[后接澳大利亚、芬兰、教廷、新西兰和瑞士五个代表团的提案]

[原文：英文]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  
参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  
关于用WIPO经常预算提供补助资金的提案

1. 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自愿基金”)[[1]](#footnote-2)自2005年设立以来，收到了下列各方的多次捐款(按时间顺序)：瑞典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SwedBio/CBM)、法国、克里斯坦森基金、瑞士(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南非、挪威、匿名捐助者、澳大利亚(两次)和新西兰。这些捐款使自愿基金能够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第二十六届会议之前为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出席会议一直提供资助。

2. 如文件WIPO/GRTKF/IC/28/3第1段中所述，2014年5月28日自愿基金账户的可用金额为803.20瑞郎，尽管WIPO总干事和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反复呼吁成员国捐款，但除了银行收费和利息造成的小额调整外，金额至今未发生变动。除非自愿基金近期得到额外自愿捐款的补充，否则将继续无法为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可能遴选的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承担参与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费用。由于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为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做出了重要贡献，这种情况令人遗憾。他们的积极参与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信息并使之更为丰富，提高了政府间委员会进程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3. 谈判的复杂性和长期性，加上自愿捐款的酌处性和无规律，使潜在捐助者难以维持自愿基金财政资源的适当水平，难以使自愿基金保持在稳定的水平上。

4. 按照自愿基金目前的财政状况，而且考虑到为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继续参加谈判提供便利的重要性，从而为已核准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2]](#footnote-3)中计划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成果框架作出贡献并保持政府间委员会进程的公信力和相关性，澳大利亚、芬兰、教廷、新西兰和瑞士五个代表团提出，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是否向2014年9月的WIPO成员国大会建议，已核准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依照《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的规定，在现有资源之内，承担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政府间委员会2015年工作的相关费用，最多不超过60,000瑞郎。在不增加现有预算的条件下，拨付资金将取自计划4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确定的成本节约或成本效益。

5. 由于使用WIPO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补助性质，上述金额将由总干事依照以下条件用于资助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a) 仅在政府间委员会某届特定会议至少30天前自愿基金的资源无法承担任何受推荐的申请人参与此届会议的情况下；并且

(b) 仅出于落实咨询委员会鉴于政府间委员会此届会议依照《自愿基金规则》将通过的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建议的目的。

6. 但谅解是，本提案不会造成先例，原因是在经常预算现有资源内承担的费用将按照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具有约束力的建议进行专项使用，该委员会是针对政府间委员会及其任务授权的特定性质以及自愿基金及其规则的特定使命而设立的。要被遴选为资助对象，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必须满足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按照《自愿基金规则》适用的一系列标准[[3]](#footnote-4)。

7. 按照《财务条例与细则》，所建议的自愿基金资金拨付要遵守计划和预算的报告要求，以确保透明度，包括明确纳入本组织的计划效绩报告。此外，总干事应按照《自愿基金规则》的要求并依照基金咨询委员会所作的具有约束力的建议，在例行信息说明中就经常预算补助资金的任何使用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供意见。

8.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了上文第4段和第5段中的提案，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予以批准。*

[文件完]

1. 参见WIPO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并随后经WIPO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修正的《自愿基金规则》(文件WO/GA/32/6和文件WO/GA/39/11)；<http://www.wipo.int/tk/en/igc/participation.html>。 [↑](#footnote-ref-2)
2. WIPO第360C/PB14/15号出版物。 [↑](#footnote-ref-3)
3. 参见《自愿基金规则》的第5段。 [↑](#footnote-ref-4)